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持有人，已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发来的《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珠集团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 93,406,589 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3.64 元/股，本次换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至此，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完毕。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662 号），核准中珠集团由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016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非公开发行了5.4亿元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标的股票为中珠集团持有的中珠医疗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568.SH。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可交换债券于201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珠01EB”，债券代码“137016”，债券期限为2年，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5.4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0月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于2017年10月9日起至2018年9月29日止。详见公司2017年9月2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号）。

截至2018年8月31日，中珠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合计换股93,406,589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3.64元/股，本次换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本次换股完成后，中珠集团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全部完成。

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4,95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换股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因公司已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中珠医疗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18-088号），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中珠医疗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编号：2018-094号）。根据合同约定，中珠集团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9,928,6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18年8月31日，中珠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9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95%。中珠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8-106号）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